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 10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侯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